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47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大股东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公司 100%股权抵债的议案》时,鉴于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过程中分别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方法,而在收益现值法评估中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来五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为保证《以资抵债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担保函,同意对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五年净利润额预测结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担保期限内,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预测水平,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将当年预测净利润额与实际净利润额的差额补足。

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5.68 万元,比原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少 673.28 万元,公司和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予以补足。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同意代北京蓝与绿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上述 673.28 万元,补足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具体款项从公司欠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818.86 万元欠款中扣减。上述 673.28 万元将在公司本年度利润中体现。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48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 -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 A 座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51,558,394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132,732,144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21 人,代表股份 232,969,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16 人,代表股份 49,288,27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7.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83,680,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2,466,58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710 人,代表股份 46,821,68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

四、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296,9264 股,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数为 49,288,271 股;非关联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31,451,446 股。

1、表决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含关联股东)经表决:同意 226,725,49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32%;反对 6,170,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5%;弃权 73,2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

2、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非关联股东经表决:同意 125,207,674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25%;反对 6,170,509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9%;弃权 73,263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经表决:同意 43,044,499 股,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3%;反对 6,170,509 股,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弃权 73,263 股,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

4、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业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电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舒逸民	6,330,251	同意
2	汤军柔	1,474,523	同意
3	王全红	1,162,115	同意
4	隋战平	810,100	同意
5	胡 毅	681,300	同意
6	陈冬保	660,000	同意
7	翁楚娟	659,591	同意
8	万 毅	600,000	同意
9	陈丽芯	557,500	同意
10	居 嫣	542,649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霞、李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08-23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部分法人股不合格证券帐户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沪业字[2008]129 号《关于规范无指定交易不合格上海 A 股证券账户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账户规范工作的要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对账户注册资料中持有人姓名或证件号码(法人为机构全称或营业执照号码)不准确的无指定交易上海 A 股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无指定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部分法人股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东名称为空或仅为四个汉字的简称、证件编号缺失等)。

通过打电话、寄挂号信等多种方式的联系,公司已与兰天实业、东海玻璃、沪同位素、武进玻璃、张慕实业、雅芳沪办、福州粮运、金化物资、余杭闲林、沪新中华、精工汽玻、福州燕达、闵太平洋等十三家股东单位取得了联系,但仍有北京汉达、福建开元、福建宝际、海南信托、森杨建材、仓山交电、抚顺蓝科等七家股东由于原登记信息不准确或已变更而无法联系(相关信息见附件)。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称,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完成规范的无指定不合格账户将被限制指定交易即时生效。因此,公司提醒上述北京汉达、福建开元、福建宝际、海南信托、森杨建材、仓山交电、抚顺蓝科等相关股东尽快补齐或改正无指定不合格账户注册资料。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有关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内容(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账户管理"栏目)。如果股东单位已注销,可通知其承继单位申请办理歇业变更业务以完成规范。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中有关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变更登记的内容(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

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业务联系人:罗小姐;联系电话:021-68870567、021-58409746。

本公司相关事项咨询电话:021-58839305*2053;联系人:张旭。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尚未取得联系的不合格股东帐户明细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地址	电话	证件编号
1	B880059493	北京汉达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老虎洞 12 号	4912288-2162	*08418198
2	B882620428	福建开元	一中路 103 号交电大楼四层		*15444261-0-1
3	B880059419	福建宝际	福州市新店乡后坂村官路	万国福州	*工商企独阁 0051
4	B880059477	海南信托	黄浦路 15 号	5398866	*150226900
5	B880059029	森杨建材	浦东连云港路 1 号	8838640*187	*160394200
6	B880023311	仓山交电	福州市仓山区麦园路 52 号		*15454083
7	B882620389	抚顺蓝科	新抚区抚顺城街四路二号		*私字 769 号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08-24sd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济阳路 100 号搬迁补偿款支付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集团")分别签订《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搬迁补偿合同》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搬迁补偿补充合同》(详见 2007 年 5 月 26 日和 11 月 2 日公告)。

鉴于世博会配套工程建设需要,本着双方互不增加财务负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我司已与申江集团签订《济阳路 100 号搬迁补偿款支付补充协议书》,就原合同的补偿款支付进度修改事宜达成一致。依照协议约定,补偿款支付进度修改如下:

一、申江集团向我司支付 2008 年度补偿款的进度

申江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2000 万(壹亿贰仟万元整);2008 年 9 月 20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0000 万(壹亿元整);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8000 万(叁亿捌仟万元整);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350 万(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年内应支付补偿款项累计 6.335 亿元(陆亿叁千叁佰伍拾万元整)。截至公告日,以上款项已如期到帐 6 亿元(陆亿元整)。

二、申江集团向我司支付 2009 年度补偿款的进度

申江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伍仟万元整);2009 年 6 月 21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伍仟万元整);2009 年 7 月 11 日前,向我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000 万(陆仟万元整);双方完成交地并签订交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江集团向我司支付补偿款 1200 万元(壹仟贰佰万元整);双方完成交地并签订交接书之日起 76 个自然日内,申江集团向我司支付补偿款 19000 万(壹亿九仟万元整)。2009 年年内应支付补偿款项累计 3.68 亿元(叁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8-0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点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公司为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公司为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公司继续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贰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7、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 53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8、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 7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该提案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春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8—02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议案:

1、关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互保合同期限已临近(合同到期日为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继续与该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互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关于为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均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担保人名称: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英杭

注册资本:陆仟肆伯零伍万零贰佰柒拾元

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铁路及航空客货代理;汽车出租、修理;国际集装箱,货位配载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910 万元,总负债 4073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8436.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22826.8 万元),净资产 29172.2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8316 万元,净利润 708.72 万元。该公司信誉良好,自 2005 年以来,与我公司一直是银行贷款互保单位,信用等级被中行和工行的评级为 A 级,被华夏和建设银行评级 AA 级。

2、被担保人名称: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

法定代表人:贾开潜

注册资本:伍仟零贰拾万元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98.8%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持有其 1.2%的股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伍仟叁佰万元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491.23 万元,总负债 6847.7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20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4847.77 万元),净资产 5643.45 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63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凤凰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国彬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的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柒佰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82.41 万元,总负债 2132.7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4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1732.75 万元)净资产 3349.66 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63.5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额度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396.02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4.7%。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需承担汽车回购责任余额为 15826.02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00 万元。

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在济南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互保合同期限已临近(合同到期日为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继续与该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互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以下内容:

当出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办法以偿还控股股东侵占的公司的资产或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在原《公司章程》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条款中增加一款,为第(六)款: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5 人时"。

现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6 人时。

4、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中"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现修改为: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等恰当的方式,通知时限为开会前七天,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期限。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日。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中"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以上。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以上。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为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为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岳华盛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四、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镇江恒顺宾馆七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长叶有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叶有伟先生、王明法先生、张玉宏先生、朱善政先生、杨晓康先生、杨永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文宗瑜先生、白燕女士、陈留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需重新设立。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有伟

委　员:文宗瑜、白燕、陈留平、王明法、张玉宏、杨永忠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宗瑜

委　员:白燕、陈留平、王明法、杨晓康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留平

委　员:文宗瑜、白燕、王明法、张玉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燕

委　员:文宗瑜、陈留平、张玉宏、杨永忠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九点半;

2、召开地点:镇江恒顺宾馆七楼大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2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公司办公楼三楼)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参会时将登记证件带来)

4、联系方式

电　话:0511—85226003

传　真:0511—85230209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

邮　编:212004

联 系 人:魏陈云

5、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董　事

叶有伟,男,195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镇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历任镇江市饮食服务公司总经理,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镇江市贸易局副局长。先后被授予镇江市劳动模范、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商业系统优秀企业家、镇江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07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8 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叶有伟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很强的决策能力。

王明法,男,1965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镇江市醋业协会秘书长。历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

张玉宏,男,1964 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当选镇江市人大代表。历任丹徒县油化厂财务科长、厂长;镇江环球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镇江金香花油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

朱善政,男,1948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生化制药厂厂长,镇江肉联厂厂长。具有较强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

杨晓康,男,1959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厂长助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较强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

杨永忠,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镇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具有较强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

独立董事

文宗瑜,男,1963 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著名青年经济学家。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兼任全国九省市经济顾问,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多家集团公司的财务顾问。毕业后长期在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文宗瑜先生长期潜心于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应用经济学体系建立有很大影响作用,被推崇为中国应用经济学的杰出代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

白燕,女,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调味品经销商会会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全国发酵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调味品协会西餐调味品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国调味品协会复合调味料专业委员会机构负责人。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2007 年荣获中帼建功标兵的称号。白燕女士对国内外调味品工业管理方面有较深研究。

陈留平,男,1958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中审计学会会长。曾任江苏大学冶金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江苏大学设备管理处处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长期以来一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的研究。

附件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文宗瑜先生、白燕女士、陈留平先生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9 日于镇江市

附件三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文宗瑜、白燕、陈留平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